

# 河南省精（蒸）馏残渣类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要点（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精（蒸）馏残渣类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提升全省精（蒸）馏残渣类危险废物利用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水平，结合我省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适用范围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从事精（蒸）馏残渣类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申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包括首次申领、重新申领和到期换发申请）材料整理、初审、现场核查和审批。

## 二、术语和定义

（一）精（蒸）馏残渣，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11精（蒸）馏残渣”的物质。

（二）精（蒸）馏残渣利用，是指通过加入或混合其他物质，经分馏、萃取、吸附、离子交换或化学处理等工艺，将精（蒸）馏残渣中具有回收再生价值的物质提取或

分离，制备绝缘材料、涂料、燃料及其他化学品等的工艺。

### 三、办理工作要点

#### （一）经营单位技术人员要求

1.有 3 名以上环境或化工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具备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上述技术人员满足与本单位签订一年期以上正式劳动合同，至少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或具有六个月以上银行工资发放流水证明。

2.实验室有 1 名以上具有化学分析或相关专业技能操作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相应操作人员至少 2 人具备安全员资格（人员可与（一）1.中级职称人员重复）。

3.有 1 名以上视频监控系统管理维护人员，负责本单位精（蒸）馏残渣类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工作。

#### （二）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1.运输精（蒸）馏残渣类危险废物应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经营单位应提供与相关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运输过程应遵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2.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

次生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相应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 **（三）危险废物台账要求**

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精（蒸）馏残渣的数量、重量、来源、利用或处置方式、最终去向等信息，并使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相关信息。

### **（四）厂区及贮存场地要求**

#### **1. 项目建设条件和布局**

（1）精（蒸）馏残渣综合经营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及建设应满足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场所应与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隔离建设。

#### **2. 危险废物接收与贮存要求**

（1）精（蒸）馏残渣接收系统应包括检查、取样、称量和卸载区。

（2）贮存设施选址、设计及运行管理相关要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相关规定。

(3)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等，配套建设至少满足 15 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

(4) 贮存区及桶装贮存车间应建有地面防渗、废水收集系统、废油收集和导流等系统，罐区四周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具有挥发性的精（蒸）馏残渣和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的回收再生产品存储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污染控制要求”。

(5) 厂区内原料及中间物料贮存罐、成品罐等储存不同种类的储罐气相不应直接连通。罐顶油气连通管道系统应保证从储罐至罐组收集总管、再至厂区收集总管的压力逐步降低，防止不同介质之间 VOCs 互串造成物料污染。

## **（五）危险废物利用技术工艺要求**

### **1.再生利用技术**

(1) 精（蒸）馏残渣再生利用时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等相关技术要求。

(2) 作为绝缘材料、涂料等多种原料及化学品或回收再生利用时，应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作为燃料利用时，应满足相关燃料油质量标准要求。

### **2.对下列工艺或经营项目不予许可：**

(1) 煤焦油类综合利用再生产品不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见附表1）；

(2) 仅采用加热、脱水、调和或沉淀等一种或几种简单工艺的；

(3) 再生达不到国六标准的车用发动机燃料油项目。

## **(六) 经营单位污染防治要求**

### **1. 废水**

厂区建设规范的雨污分流系统，设有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优先考虑循环再利用，外排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应根据废水组分的不同采取“分类、分质”处理原则，各不同组分废水分类经过预处理后，再进行综合处理。含油废水宜采用油水分离、气浮混凝（或活性炭吸附，高效过滤、油水精分离处理）和生化处理等工艺。

### **2. 废气**

废气收集应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处理设施应满足防腐、防爆、防火等安全要求。有机工艺废气可采用深度冷凝+吸附或燃烧法等处理工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污染物的建（构）筑物和装置，应设置负压密闭收集系统，对收集后废气进行处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计划。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等区域，应根

据安全防护要求，设置有毒气体报警、可燃气体报警装备。

### **3. 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无再生利用价值的废催化剂、废渣、过滤残渣、破损包装桶、在线分析及化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提供与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转运处置合同，合同签订后的转运频次和转运处置量应满足相关危废管理规定。需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在有明确鉴定结果前参照危险废物管理。

### **4. 噪声**

厂区的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有关要求。

## **（七）经营单位配套设施及安全措施要求**

### **1. 配套设施**

（1）精（蒸）馏残渣综合经营单位生产车间应采用自动控制系统；装卸料时应采用机械化设备。

（2）在厂区出入口、计量称重设备、贮存区域、精（蒸）馏残渣类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以及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重要区域，应当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画面清晰，能连续记录作业情况。在出入厂过磅时，视频监控应清楚显示

运输车辆运输的货物情况。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2 年。有条件的地区，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可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满足远程监控要求。

(3) 计量称重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并具备联网、自动记录和打印每批次精（蒸）馏残渣重量的功能。

## **2. 安全措施**

(1) 建立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检查制度。危险废物处理设备、设施（如反应罐）具有安全防护与防治措施，基础牢固，结构具有足够强度，连接处密封良好，防腐蚀措施合理，承压设备安全，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

(2)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生产与使用溶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要求。

(3) 生产区、装卸区、原料、产品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 **(八) 经营单位分析化验与质量控制要求**

#### **1. 实验室能力**

根据回收利用工艺合理确定实验室分析能力，建立与收集利用工艺相配套的实验室，建立进厂精（蒸）馏残渣检测 and 产品质量检测制度。

## **2. 产品质量**

精（蒸）馏残渣类危险废物利用企业应产出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标准要求的产品。煤焦油类综合利用再生产品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见附表 1），其他产品对应有标准的，应遵照其执行。

### **（九）规章制度与事故应急要求**

1.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并与设施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严格结合环评与实际产废情况，制定或修订自行监测方案。

2.制定危险废物分析方案或制度，确保仅接收许可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接收的危险废物须及时、合规进行贮存、利用或处置。

3.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等情况。

4.具有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制定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



5.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程序备案，厂区配备应急设施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和急救物资。建立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流程。

6.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对危险废物管理及各环节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上岗技能培训、职业安全教育等。

7.按照安全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消防设施应通过验收。

**附表 1 煤焦油类综合利用再生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1	《焦化苯》（GB/T 2283）
2	《焦化甲苯》（GB/T 2284）
3	《焦化二甲苯》（GB/T 2285）
4	《煤沥青》（GB/T 2290）
5	《葱油》（GB/T 24211）
6	《甲基萘油》（GB/T 24212）
7	《轻油》（GB/T 24216）
8	《洗油》（GB/T 24217）
9	《焦化二甲酚》（GB/T 2600）
10	《焦化重油》（GB/T 28298）
11	《异喹啉》（GB/T 30054） 《焦化苯酚》（GB/T 6705）
12	《煤沥青筑路油》（YB/T 030）
13	《β-甲基吡啶馏分》（YB/T 5071）
14	《煤焦油》（YB/T 5075）
15	《工业葱》（YB/T 5085）
16	《改质沥青》（YB/T 5194）
17	《工业喹啉》（YB/T 5281）
18	《黄血盐钠》（YB/T 5324）
19	《炉用燃料油》（GB 25989）
20	《船用燃料油》（GB 17411）及第 1 号修改单
21	《煤油》（GB 253）
22	《车用柴油》（GB 19147）国六油标准及 1 号修改单
注：其他产品对应应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遵照其执行	

附表 2

精（蒸）馏残渣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表

申请单位名称：

评审日期：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1.组织领导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应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环保工作；其职责和权利应明确。		查有关文件和座谈	
		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或环保管理人员；其职责和权利应明确。			
2.技术人员	企业技术人员应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和环保知识，并掌握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具有≥3 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签订一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按照规定至少交付≥3 个月社保或提供≥6 个月银行工资发放流水证明；其中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作经验人员≥3 人）。		核查专业职称和劳务关系等证明材料，抽查 1~3 名技术人员（必须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主管）座谈	
		实验室具有化学分析或相关专业操作人员≥1 人；安全员资格≥2 人，掌握事故应急处理要求（可与 3 名中级职称人员重复）。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负责本单位精（蒸）馏残渣类危险废物信息化工作的操作人员≥1人。			
3.操作人员	企业的操作工人应能看懂相关技术文件，能熟练地操作设备，并掌握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能看懂相关图纸和工艺文件。		抽查 1~3 名工人交谈，并核查实际操作	
		能熟练地操作设备。			
		掌握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关的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4.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营许可证单位的运输条件	具有危险货物运营许可证的单位：核实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的有效证件、数量和运输能力，以及运输人员有效证件。		现场验证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相关证件；或查看企业签订的委托合同	
		不具有危险货物运营许可证的单位：应核实申请单位与具有危险货物运营许可证单位间签订的委托合同及执行情况。			
	规范台账记录	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精（蒸）馏残渣类的数量、重量、来源、利用或处置方式、最终去向等信息。		对照台账记录	新建项目应有符合要求的空白台账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5.项目建设条件和布局	环评手续齐全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在报告书中明确说明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利用危险废物生产的产品及其标准，利用、处置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等现场核查真实性	
	厂区布局合理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场所应与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隔离建设。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施工资料等，现场核查真实性	
6.贮存设施和容器	贮存设施及容器要求	建造有专用的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要求的设施；有足够可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具有至少满足 15 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施工资料等，现场核查真实性	
	防渗要求	建设有地面防渗、废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罐区四周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有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罐顶油气回收要求	贮存罐、成品罐等储存不同类型的储罐气相未直接连通。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7.技术工艺	不属于淘汰工艺	不能采用以下工艺：煤焦油类综合利用再生产品不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见附表 1）；仅采用加热、脱水、调和或沉淀等一种或几种简单工艺的禁止再生达不到国六标准的车用发动机燃料油。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进行现场核查	
	工艺要求	作为绝缘材料、涂料等多种原料及化学品或回收再生利用时，应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作为燃料利用时，应满足相关燃料油质量标准要求。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设计文件或同类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产品质量要求	危险废物利用企业应产出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标准要求的产 品。		查看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等	除了附件 1 所列标准外，其他产品对应有国家、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遵照其执行
	开展检测能力	建立与收集处置工艺相配套的实验室；建立进厂精（蒸）馏残渣检测和再生产品质量检测制度。		查看设计资料、实验室建设及相关制度等开展现场核查	
8.配套设施	安全措施	建立有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检查制度。 生产区、装卸区、原料、产品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警示标志。		对照设计文件、制度等资料，现场核查	
	设有自动控制系统	生产车间采用自动控制系统；装卸料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统	时采用机械化设备。			
	计量称重设备要求	厂区出入口设置与电脑联网、能够自动记录和打印每批次精（蒸）馏残渣类危险废物重量的计量称重设备。打印记录与相应的转移联单一并保存。		对照环评报告、设计、施工资料等；现场核查计量设备准确性、记录完整、准确性	
		贮存库出入口应具有自动打印功能的重量计量设备，实时做好出入库记录。			
		计量称重设备应做好日常维护，并定期经检验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视频监控要求	在厂区出入口、计量称重设备、贮存区域、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以及贮存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重要区域，设置有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存储时间至少 2 年。			
有条件的地区，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可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满足远程监控要求。			本条为鼓励性要求		
9.污染控制排放	废水	厂区建设规范的雨污分流系统，设有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优先考虑循环再利用，外排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应急预案等进行现场核查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采取“分类、分质”处理原则，废水分类经过预处理后，再进行综合处理。含油废水宜采用油水分离、气浮混凝（或活性炭吸附，高效过滤、油水精分离处理）和生化处理等工艺。			
	废气	有机工艺废气可采用深度冷凝+吸附或燃烧法等处理工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污染物的建（构）筑物和装置，应设置负压密闭收集系统，对收集后废气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等区域，应根据安全防护要求，设置有毒气体报警、可燃气体报警装备。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等进行现场核查	
	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无再生利用价值的废催化剂、废渣、过滤残渣、破损包装桶、在线分析及化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分类收集。 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提供与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转运处置合同。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危废处置协议等进行现场核查等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有关要求。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排放口设置规范	在有废水或废气的进出口设置采样孔，并规范设置排放口。		现场核查	
10.规章制度与事故应急	环境监测制度	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并与设施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严格结合环评与实际产废情况，制定或修订自行监测方案。		现场核查，查看相关制度或方案资料、落实情况、台账记录等	
	危险废物分析方案或制度	制定危险废物分析方案或制度，确保仅接收许可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接收的危险废物须及时、合规进行贮存、利用或处置。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等情况。			
	日常管理制度	具有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制定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要求	编制《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程序备案，厂区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用品。			
	人员培训	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对危险废物管理及各环节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上岗技能培训、职业安全教育			

评审项目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等			
	安全制度	按照安全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